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2595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山东华鹏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1.23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亿元，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7亿元，净资产为-1.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2.2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华鹏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8.02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约1.7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及十四、2所述，公司存在前期其他涉诉判决事项因资金紧张未予支付款项，影响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山东华鹏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名国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山东华鹏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故选取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作为基准，山东华鹏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为43,755.81万元，按0.50%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218.78万元。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优化融资结构，缓解债务压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重组、融资置换等工作，优化融资结构，全方位缓解债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2、加强市场开拓销售力度，拓展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深入关注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大优势产品生产，加强市场开拓销售力度，拓展市场份额。

3、加强产线资产运营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线资产运营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

4、加强货款催收，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已成立清收清欠工作组，专职负责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进行司法清收，对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集中诉讼，加强资金回笼，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5、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已协调各子公司当地政府予以大力支持，协调当地银行机构予以借款融资，及增加开立相关承兑票据，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对已借款银行及已到期其他关联方借款，积极协调予以展期续贷等，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针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2026年5月12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6、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识别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重大财务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时分析债务逾期将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

上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ST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第四项。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547,697,438.0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697,438.09元，截止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9,233,795.10元。

鉴于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547,697,438.0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鹏	603021	山东华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介保海	孙冬冬
联系地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传真	-	-
电子信箱	jbh@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整体承压运行，呈现"生产回落、营收下滑、库存上升、亏损面扩大"的发展态势。出口整体呈现"量增价跌"特征，低价走量格局未根本改变，国际市场议价能力偏弱。

1、行业总体产量规模下降。
2、全行业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增长，三分之一企业亏损。
3、产成品存货（库存）在高位基础上继续增长，但增速放缓。
4、行业出口额小幅下降，但韧性较强。
5、生产成本基本持平，利润率上升。
6、有效市场需求不足，行业技术进步，压缩瓶罐总量需求。
7、玻璃瓶罐行业固定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理性复苏。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下设石岛玻璃、安庆华鹏等子公司，现拥有日用玻璃制品生产能力约25万吨。公司设备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玻璃器皿产品主要以玻璃高脚杯为主，包括采用二次成型工艺生产的无铅水晶玻璃高脚杯、封焊拉伸高档玻璃高脚杯，形成了种类齐全、造型功能相得益彰的产品格局。产品行销全国并销往韩国、日本、美国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包括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连锁超市企业。公司玻璃瓶罐产品直接面向酒类、食品、饮料、药品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公司的玻璃瓶罐按用途分为酒水饮料瓶、食品调味品瓶，以及医药包装瓶等三大类十几个品种，拥有国内领先的瓶罐轻量化技术和高档特型瓶制造技术，为中粮长城、鲁花、张裕、石库门等知名企业所用，公司产品深受广大用户、经销商和消费者的高度青睐和好评。

公司拥有著名商标"石岛"和高端子品牌"弗罗萨"，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先后获得过"中国玻璃高脚杯王牌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行业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十佳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92,176,407.59	1,633,904,584.61	-8.67	1,840,779,5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376,952.39	55,100,273.41	-403.77	202,174,548.08
营业收入	357,727,729.97	411,848,523.90	-13.14	543,097,919.90
利润总额	-224,468,428.65	-149,206,846.63	-50.44	-276,146,897.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3,987,057.71	400,941,515.52	-11.71	533,414,4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77,225.80	-147,074,274.67	-51.27	-291,533,7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40,427.00	-158,920,707.22	-39.65	-259,624,3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4,745.35	45,143,231.02	-11.96	29,139,59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14.33	不适用	-8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52.17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52.17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488,159.46	89,829,797.11	89,557,206.91	86,852,5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517.10	-32,092,522.28	-36,573,244.32	-126,429,9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74,763.64	-32,299,233.96	-36,729,767.73	-125,536,66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594.99	-1,910,755.03	-36,729,767.73	66,016,673.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0	77,853,056	24.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727,080	16.48	0	无		国有法人
张涛	7,571,320	8,100,700	2.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雯佳	5,200,380	5,200,380	1.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建辉	4,715,960	4,715,960	1.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凯锋	2,863,100	2,863,1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磊	1,117,550	2,855,35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财通—中信证券—财通资产—磁峰·富盈定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9,400	2,238,301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勇	1,190,000	2,080,0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高新区易股鼎源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39,900	2,039,900	0.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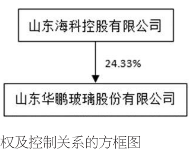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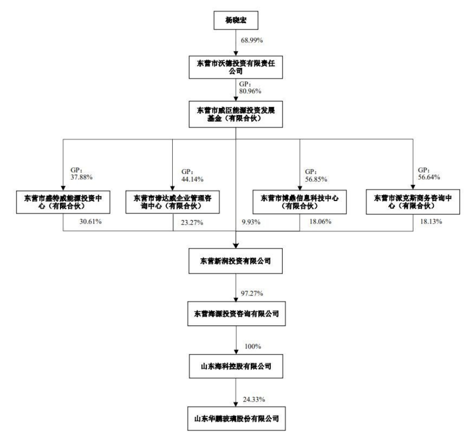
杨晓宏
68.99%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P：80.96%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GP：37.88%
GP：44.14%
GP：56.85%
GP：56.64%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61%
23.27%
9.93%
18.06%
18.13%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97.27%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4.3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上下将坚定不移聚焦主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务实作风，全面夯实发展基础，扎实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切实提升整体运营质量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72.77万元，同比下降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47.72万元，同比下降51.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二）款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0,633,249.16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65,035.16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25,514,090.2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7,646,540.56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合计	-52,858,915.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共计人民币-258,641.11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0,713,990.27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77,900.00元。

3、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65,035.16元，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时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时转销2,216,820.37元。

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子公司辽宁华鹏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873,477.35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4,180,690.93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22,640,612.88元，对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提26,821,303.81元；对子公司甘肃石岛固定资产计提减值243,488.04元；对子公司安庆华鹏固定资产计提减值3,222,361.59元。本年度对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7,646,540.56元，在建工程共计提减值准备25,514,090.23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10,633,249.16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42,225,665.95元，影响净利润金额-52,858,915.11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名国成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名国成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3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7,502.10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49.05万元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726.2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累计涉及9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刘成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树东先生，2002年9月24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2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成芳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崔凯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行业10多年，具有丰富的IPO及上市公司审计、股改及并购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经商定，2025年年报审计费89万元，内控审计费5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547,697,438.0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697,438.09元，截止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9,233,795.10元。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26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高效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企业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有效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2025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并提交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0.0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6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55.09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使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促进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绑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富元、赵寅、郭成志、周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中，秉持公允客观立场开展独立审计，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与严谨的职业操守，高效完成了2025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合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披露信息清晰准确，可充分满足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实际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年，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831.39万元，实收股本为7,600.0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事项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ujirui@fjroe.com进行提问。在本次说明会中，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开展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富元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周静女士
独立董事：凌永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
（注：如发生特殊情形，参会人员将视情况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ujirui@fjr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0474952
邮箱：fujirui@fjr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831.39万元，实收股本为7,600.0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一方面，2025年公司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量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当期业绩亏损；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当期业绩。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幅度较大所致，尽管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实现盈利，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一）研发和产品层面

在非制冷红外领域，公司将不断研发更先进的产品和提升产品良率，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扩大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封测产能。在制冷红外领域，公司已布局制冷红外探测器和低温制冷机的研发和生产，现已完成三款低温制冷机设计与样机制作，后续将加快推进制冷探测器和低温制冷机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加大对激光、可见光等光电技术的投入，丰富非红外光电产品品类。同时，公司将以国家"十五五"规划为导引，积极拥抱未来产业，基于红外等光电技术积累和优势，持续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以及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和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市场层面

持续深入研究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通过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强化售后服务来更好地服务客户；在市场开拓方面，努力提升市场拓展效能，着力保持现有客户基础，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基石性客户，拓展市场份额；投入更多资源加强民品市场的深化。

（三）运营管理层面

组织上围绕战略优化架构、清退低效机构，提升运营效率；人力上内培外引，强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完善考核激励，提升组织效能。

财务管理方面，推进内部费用标准化、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加快回款、严控风险；协同推进库存清理与结构优化，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